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亮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「獨身貴族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